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50号

罪犯莫佳丽，女，1988年5月26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09年1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南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莫佳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08年8月28日起至2013年8月2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2022年3月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102刑再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莫佳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21年6月5日起至2031年2月6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莫佳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莫佳丽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0月31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7.13分；2022年12月31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7.00分；2023年5月12日因违规携带食品至生产现场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抢劫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莫佳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莫佳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莫佳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